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04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向债权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公司”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全部破产清偿,并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重整计划实施完成,亦或变更(重整计划)后(如有)仍未完成,则债权人可在破产清算阶段,向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主张权利。

2024年1月3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如下:

- 1.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2 股票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7,885,900	99.9987%
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7,885,900	99.9987%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7,875,000	99.9996%	4,800	0.000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04

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股票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5

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15,113股,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标。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标,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故由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股票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挂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转账至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6010140095929	483,999,986.65	募集资金专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3000002502	0	募集资金专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0462801000002758	0	募集资金专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0920051000001	0	募集资金专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21272500001	0	募集资金专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4018916163	0	募集资金专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4677376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9003025020016172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包含尚未到账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金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金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股票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33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63,666.7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8,42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95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52,362.5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股。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拟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告之日起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拟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淑斌、陈伟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乙方为甲方指定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33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63,666.7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金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拟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03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本次拟补充质押业务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6

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06